國立體育大學計畫性臨時人員勞動契約書(契約變更條文)

 國立體育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變更契約條款如下，以茲共同遵守履行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一、變更條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變更項次 | 條文內容 |
| 範例(範例修正後請移除) | 原條文 | 一、契約期間：甲方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108 年 10月 31日止，以 0000000000000計畫計畫經費僱用乙方為 專案助理 ，期限屆滿時，契約當然終止，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。 |
| 變更條文 | 一、契約期間：甲方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108 年 12月 31日止，以 0000000000000計畫計畫經費僱用乙方為 專案助理 ，期限屆滿時，契約當然終止，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。 |
| 一 | 原條文 |  |
| 變更條文 |  |
| 二 | 原條文 |  |
| 變更條文 |  |

附註：1.變更部分請以紅字標註。

 2.請併附原准簽影本。

二、本契約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隨時修訂。

三、本變更契約條文1式4份(請併同原契約存放)，雙方各執1份，餘由甲方分別轉存用人單位、人事室。

立契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國立體育大學（蓋章）

代表人：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地 址：

乙 方：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地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